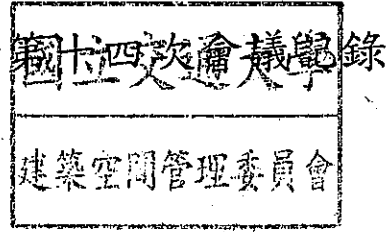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一、時間：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毛仁淡(楊昀良代)、莊振益、劉增豐(林鵬代)、李素瑛、黎漢林
蔡文祥(張少貞代)、許巧鶯、劉河北、李錫堅、張新立

四、列席人員：許淑芳

五、主席：張總務長

記錄：呂昆明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空間借用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學校空間資源之不當使用或閒置不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訂定空間借用辦法，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率。

二、教育部曾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轉審計部查核某校場地外借缺失如下：

1. 部分單位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未依規定報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

2. 場地外借收入未由出納組統一收取，且有遲延解繳現象。

查本校目前場地外借確有上述缺失待改進。

三、教育部又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再函請各國立大學應研訂『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請承辦單位先按空間使用性質，重新擬具下列辦法後再提會討論：

(一)、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管理使用及收費辦法。

(二)、本校各單位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二、學分班、專班之空間使用亦應一併納入上述辦法內，以利全校資源有效整合。

八、散會：時間十一時四十分。